

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640000705-自治区自然资源厅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<p>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履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（二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（三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（四）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（五）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。（六）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（七）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（八）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（九）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。（十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。（十一）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。（十二）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（十三）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。（十四）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。（十五）管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。（十六）管理自治区地质局。（十七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（十八）职能转变。自然资源厅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，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。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，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实现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。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，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、强化监管力度，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、标准、制度的约束性作用，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。</p>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结余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3%	
	预算调剂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1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1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5%	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